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6-07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总部深圳，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等专业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执业资质：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9 人。

3.业务规模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548.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1,310.12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557.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441.99 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 万元。2025 年度承接 42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审计收费总额 5,741.9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其中 2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其中 13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其中 6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康璐，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合计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骆茜，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3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 11 月开始以该所执业人员身份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

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赖敦宏，201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4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 1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4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进行核查，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